

颐和园至北运河导助航设施工程 测量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8 月签署了《颐和园至北运河导助航设施工程测量服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6-HT-20，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调整“服务期限”约定内容

因截止原合同成果物提交时限（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）项目坝河东段部分河道（颐堤港—东高路段约 10km 河道水深持续保持约 30cm）的客观条件无法满足无人船多波束地形测量的水深要求，根据原合同 4.1.2 条规定“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应提交测量成果，如遇特殊情况（设计变更、工作量变化、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、窝工等）时，工期顺延”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对合同服务期限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待项目坝河东段部分河道（颐堤港—东高路段约 10km）具备水下测量条件后 6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量工作，且最晚不得晚于“颐和园至北运河导助航设施工程-航标及配套采购安装”包段合同签订之日前三个日历日提交全部测量成果，且不得影响后续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在不影响后续相关工作前提下，除项目坝河东段部分河道（颐堤港—东高路段约 10km）外，其余项目河道测量成果物初稿按原合同成果物提交时限按时提交。

二、除本次调整服务期限外，合同其他权利义务、工作内容、价款、质量标准、违约责任等均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，不作变更。

三、双方因本补充协议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原合同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。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、补充的条款和内

容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条款和内容完全继续有效，甲乙双方应继续遵照执行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附件为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单位公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叁份，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（盖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金进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9月 9日

乙方：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（盖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修叶林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9月 9日